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組成變更**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謝慶豪先生(「謝先生」)已達退休之齡，謝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1月1日起生效。因此，謝先生亦於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謝先生已確認，除本公司尚欠其之未付費用外，其本人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各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提名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隨著謝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目前(i)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僅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i)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構成上述委員會的大多數。上述情況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的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薪酬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3.27A條項下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規定。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的候選人填補上述空缺。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委任後進一步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謝先生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潔

香港，2026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白潔女士(主席)、陳金樂先生(行政總裁)及韓金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袁紅兵先生(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李靜女士。